

开元壹号 61B 地块毛石料情况说明

我司与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开元壹号 61B、66、47#地块土方开挖合同，合同约定毛石料开挖外运对方按 40 元/m³ 向我司缴纳费用（当时不存在政府查处收缴毛石料情况，售卖收益相对较高，收购价约 80 元/m³），近日对方以政府查处收缴毛石料为由向我司发函，要求毛石料开挖外运不再向我司缴纳费用。招采部经过市场调研了解到确实存在政府管控毛石料情况，但存在可操作性，外运出售需打通相应关系，价格没有统一标准，根据市场需求及毛石料本身质量而定，随行就市波动较大。

2020 年 10 月 26 日洛龙区政府办召开会议明确，全区范围内在建工程地下砂石料属开挖地基所出国有资产，为确保被挖出的砂石料得到合法处置，会议决定原则同意龙丰公司牵头依法对全区范围在建工程地下砂石料进行处置。由区财政局牵头建立评估机制，科学确定砂石料销售区间指导价。由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完善相关处置手续，协调辖区公安分局依法打击私人开挖、盗采、偷运、贩卖砂石料行为。各相关街道负责，做好群众工作，协调保障好施工环境，加强同龙丰公司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鉴于此情况不宜大规模扩散，经小范围了解目前毛石料出售大概市场行情所有费用均由收购方承担，按 25 元/m³ 向我司缴纳费用（因存在政府查处收缴情况，售卖过程需要协调相应关系，收益降低）。因此若依照原合同约定按 40 元/m³ 向我司缴纳费用，中岫公司确实存在亏损风险，结合目前情况若安排外部公司介入收购项目毛料，存在

信息外泄被查处隐患，同时机械使用、运输车辆费用也可能发生纠葛，土方和毛料界定、作业时间配合等均可能存在问题，有可能导致两家单位纠缠不清造成工期延误或停工等不可预见的风险，故建议由现有土方单位中岫公司负责毛石料出售，根据 25 元/m³ 的收购价询价结果，按 5: 5 比例分成考虑，中岫公司向我司缴纳 13 元/m³ 较为合理，目前中岫公司同意按 13 元/m³ 向我司缴纳费用，详见后附约谈记录，土方垃圾处置费由我方按 8 元/m³ 向政府主管部门缴纳。

妥否，请批示。

孙
2021.7.10

孙
2021.7.10

孙
2021.7.10

孙
2021.7.10

招采合约部

2021 年 7 月 10 日

孙
2021.7.17

孙
2021.7.17

孙
2021.7.17